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秀金
被上訴人　黃流行
　　李蔡麗珠
　　蔡瑞陽
　　陳水蓮
　　蔡鄞麗華
　　蔡德慧
　　蔡德誠
　　蔡德欽
　　蔡清平
　　林楓麗
　　林月華
　　林明麗
　　蔡清鄉
　　蔡瑞風
　　蔡幸燁
　　鍾采岑　　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　　許文章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堯律師
被上訴人　蔡嘉傑
　　郭金珠
　　蔡美慧
　　蔡懿慧
　　蔡健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」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之爭訟，本院已於110年9月10日宣判，上訴人於110年9月17日收受判決，嗣於同年10月6日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顯然不合程式。本院於同年12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686元，惟上訴人於110年12月13日收受裁定後，迄至同年12月23日仍遲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判決書、送達證書2紙（見本院卷五第93頁至第111頁、第113頁）、命補正裁定、繳費狀況查詢單（外放）等件可稽。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正而遲未補正，揆之首開規定，本院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